



410904S-2025



河南大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NDM 0040S-2025

复配山药粉

2025-04-01 发布

2025-04-01 实施

河南大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河南大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薛海领。

H N

Q B

复配山药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复配山药粉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丁香粉、山楂粉、马齿苋粉、乌梅粉、木瓜粉、火麻仁粉、代代花粉、玉竹粉、甘草粉、白芷粉、白果粉、白扁豆粉、龙眼肉(桂圆)粉、决明子粉、百合粉、肉豆蔻粉、肉桂粉、余甘子粉、佛手粉、杏仁粉、沙棘粉、芡实粉、花椒粉、红小豆粉、大麦芽粉、昆布粉、枣(大枣、黑枣、酸枣)粉、罗汉果粉、郁李仁粉、金银花粉、青果粉、鱼腥草粉、姜(生姜、干姜)粉、枸杞子粉、栀子粉、砂仁粉、茯苓粉、桃仁粉、桑叶粉、桑葚粉、桔红粉、桔梗粉、益智仁粉、荷叶粉、莱菔子粉、莲子粉、高良姜粉、淡豆豉粉、怀菊花粉、菊苣粉、黄芥子粉、黄精粉、紫苏粉、紫苏籽粉、葛根粉、芝麻粉、黑胡椒粉、槐米粉、槐花粉、蒲公英粉、蜂蜜粉、榧子粉、酸枣仁粉、鲜白茅根粉、鲜芦根粉、橘皮粉、薄荷粉、薏苡仁粉、鸡内金粉、薤白粉、覆盆子粉、藿香粉、人参(人工种植, 5年以下)粉、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粉、枳椇子粉、奇亚籽粉、亚麻籽粉、黑芝麻粉、党参粉、肉苁蓉粉、铁皮石斛粉、西洋参粉、黄芪粉、灵芝粉、山茱萸粉、天麻粉、杜仲叶粉、地黄粉、麦冬粉、天冬粉其中一种或几种, 添加或不添加木糖醇、低聚木糖、乳清粉、乳清蛋白粉、魔芋粉、鱼胶原蛋白其中一种或多种, 经混合、粉碎、分装封口、包装加工而成可即食的山药粉制品。

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可分为不同复配山药粉。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山药粉应符合Q/WHJY 0001S的规定(见附录A)。

2.1.2 丁香粉、山楂粉、马齿苋粉、乌梅粉、木瓜粉、火麻仁粉、代代花粉、玉竹粉、甘草粉、白芷粉、白果粉、白扁豆粉、龙眼肉(桂圆)粉、决明子粉、百合粉、肉豆蔻粉、肉桂粉、余甘子粉、佛手粉、杏仁粉、沙棘粉、芡实粉、花椒粉、红小豆粉、大麦芽粉、昆布粉、枣(大枣、黑枣、酸枣)粉、罗汉果粉、郁李仁粉、金银花粉、青果粉、鱼腥草粉、姜(生姜、干姜)粉、枸杞子粉、栀子粉、砂仁粉、茯苓粉、桃仁粉、桑叶粉、桑葚粉、桔红粉、桔梗粉、益智仁粉、荷叶粉、莱菔子粉、莲子粉、高良姜粉、淡豆豉粉、怀菊花粉、菊苣粉、黄芥子粉、黄精粉、紫苏粉、紫苏籽粉、葛根粉、芝麻粉、黑胡椒粉、槐米粉、槐花粉、蒲公英粉、蜂蜜粉、榧子粉、酸枣仁粉、鲜白茅根粉、鲜芦根粉、橘皮粉、薄荷粉、薏苡仁粉、鸡内金粉、薤白粉、覆盆子粉、藿香粉、人参(人工种植, 5年以下)粉、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粉、枳椇子粉、奇亚籽粉、亚麻籽粉、黑芝麻粉、党参粉、肉苁蓉粉、铁皮石斛粉、西洋参粉、黄芪粉、

灵芝粉、山茱萸粉、天麻粉、杜仲叶粉、地黄粉、麦冬粉、天冬粉应符合GB/T 29602的规定。其中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党参、肉松蓉、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应符合卫健委2023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地黄、麦冬、天冬应符合卫健委2024年第4号公告的规定。

2.1.3 低聚木糖应符合GB/T 35545的规定。

2.1.4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应符合GB 11674的规定。

2.1.5 鱼胶原蛋白应符合SB/T 10634的规定。

2.1.6 魔芋粉应符合NY/T 494的规定。

2.1.7 木糖醇应符合GB 1886.234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粉末状	取样品5g，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冲调后，品其滋味，结果应符合相应之规定
色泽	具有该品类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该品类应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0.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8.0	GB 5009.4
总砷 (以As计) / (mg/kg)	≤ 0.5	GB 5009.11
*铅 (以Pb计) / (mg/kg)	≤ 0.15	GB 5009.12
展青霉素 / (μg/kg)	≤ 20	GB 5009.185

注：a 仅限于添加山楂的山药粉制品检测；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 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 4789. 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	50				GB 4789. 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 ²	10 ³	GB 4789. 10
注 1: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2: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 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山药粉的要求



412377S-2021



温县怀健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WHJY 0001S-2021

怀山药（铁棍山药）粉(粒)

2021-10-07 发布

2021-10-07 实施

温县怀健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温县怀健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小红。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 Q/WHJY 0001S-2019。

H N
Q B

Q/WHJY 0001S-2021

怀山药（铁棍山药）粉(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铁棍山药）粉(粒)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铁棍山药）片为原料，经挑选、粉碎、炒制、粉碎、造粒（或不造粒）、分装封口、包装加工而成可即食的怀山药（铁棍山药）粉(粒)。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怀山药（铁棍山药）片应符合 Q/WHJY 0005S 的规定，见附录 A。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粉状或颗粒状，无结块现象	从样品中取出少许，倒入一洁净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淡黄色	
气、滋味	具有山药应有的气味，味微甜，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7.0	GB 5009.3
总砷（以As计）, mg/kg	≤ 0.4	GB 5009.11
*铅（以Pb计）, mg/kg	≤ 0.15	GB 5009.12
六六六, mg/kg	≤ 0.05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05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Q/WHJY 0001S-2021

大肠菌群	5	2	10	10 ²	GB 4789.3平板计数法
霉菌	5	2	50	10 ²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1000	GB 4789.10第二法
a 样品的采集和处理按GB 4789.1的规定。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Q B

附录 A



410780S-2021



温县怀健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WHJY 0005S-2021

怀山药片、粉

2021-04-22 发布

2021-04-22 实施

温县怀健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Q/WHJY 0001S-2021

Q/WHJY 0005S-2021

前 言

本标准由温县怀健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小红。

H N

Q B

怀山药片、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片、粉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怀府山药、铁棍山药中的一种）为原料，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片、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加工制成的非即食的怀山药片、粉。

根据工艺不同可分为：怀山药片、怀山药粉。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怀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2.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片状或粉状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色泽和杂质，闻其气味
色泽	白色至浅黄色	
气味	具有怀山药应有的气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3 (怀山药片)	GB 5009.3
	≤ 10 (怀山药粉)	
铅*(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12

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

Q/WHJY 0005S-2021

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复配山药粉是以山药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丁香粉、山楂粉、马齿苋粉、乌梅粉、木瓜粉、火麻仁粉、代代花粉、玉竹粉、甘草粉、白芷粉、白果粉、白扁豆粉、龙眼肉(桂圆)粉、决明子粉、百合粉、肉豆蔻粉、肉桂粉、余甘子粉、佛手粉、杏仁粉、沙棘粉、芡实粉、花椒粉、红小豆粉、大麦芽粉、昆布粉、枣(大枣、黑枣、酸枣)粉、罗汉果粉、郁李仁粉、金银花粉、青果粉、鱼腥草粉、姜(生姜、干姜)粉、枸杞子粉、栀子粉、砂仁粉、茯苓粉、桃仁粉、桑叶粉、桑葚粉、桔红粉、桔梗粉、益智仁粉、荷叶粉、莱菔子粉、莲子粉、高良姜粉、淡豆豉粉、怀菊花粉、菊苣粉、黄芥子粉、黄精粉、紫苏粉、紫苏籽粉、葛根粉、芝麻粉、黑胡椒粉、槐米粉、槐花粉、蒲公英粉、蜂蜜粉、榧子粉、酸枣仁粉、鲜白茅根粉、鲜芦根粉、橘皮粉、薄荷粉、薏苡仁粉、鸡内金粉、薤白粉、覆盆子粉、藿香粉、人参(人工种植, 5年以下)粉、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粉、枳椇子粉、奇亚籽粉、亚麻籽粉、黑芝麻粉、党参粉、肉苁蓉粉、铁皮石斛粉、西洋参粉、黄芪粉、灵芝粉、山茱萸粉、天麻粉、杜仲叶粉、地黄粉、麦冬粉、天冬粉其中一种或几种, 添加或不添加木糖醇、低聚木糖、乳清粉、乳清蛋白粉、魔芋粉、鱼胶原蛋白其中一种或多种, 经混合、粉碎、分装封口、包装加工而成可即食的山药粉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 参照 GB196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制订本企业标准, 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大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 B